

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人文設計學院

景文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人文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

校訂教育目標	
1	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
2	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
3	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4	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
5	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
6	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
7	
8	

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
A	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
B	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
C	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
D	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
E	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
F	
G	
H	
I	
J	
K	
L	

		校訂教育目標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
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	A	○		○	○	○			
	B		○	○		○	○		
	C	○		○	○		○		
	D	○				○			
	E	○			○	○	○		
	F								
	G								
	H								
	I								
	J								
	K								
	L								

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2 日
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及
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附則										修訂紀錄									
1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28/28 2.法律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創應用、生涯規劃與發展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 3.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實施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語文能力測驗或CWI全民中檢初級(含以上)認證方可畢業。 4.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施行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測驗方可畢業 5.本校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6.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，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，惟不得重複選修同一類，滿4學分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25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25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4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									

學年		一年級(114)				二年級(115)				三年級(116)				四年級(117)				總計			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學分	時數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通識必修	基礎通識	創意中文與鑑賞(一)		2	2			法律與生活		2	2											28	28		
		創意中文與鑑賞(二)				2	2	歷史與文創應用				2	2												
		英文(一)		2	2			職場英文		2	2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二)				2	2	職場英文簡報				2	2												
	核心通識													生涯規劃與發展		2	2								
	知性通識							身心健康類(A)/人文藝術類(B)		2	2			社會科學類(C)/自然科技類(D)		2	2								
	其他通識	體育		2	2	2	2	體育		2	2														
	合計	6	6	6	6	合計	8	8	4	4	合計	4	4	0	0	合計	0	0	0	0					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課務組鄧怡如
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：通識教育中心郭美玲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：系主任楊文淵
院長簽章：人文設計學院代理院長陳一鋒

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人文設計學院

景文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人文暨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

系訂教育目標	
1	培育學生具多元設計能力之專業特質。
2	培育具宏觀視野之高階視覺傳達設計人才。
3	提昇學生職場就業之競爭力。
4	培育虛心學習、品德端正及具人文藝術素養人才。
5	培養溝通與領導能力，建立個人與團隊成功特質。
6	
7	
8	

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2 日
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及
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
A	人文美學欣賞能力
B	溝通與領導能力
C	創新與整合能力
D	增進專業知識與能力
E	宏觀視野與外語能力
F	實務展演能力
G	
H	
I	
J	
K	
L	

		系訂教育目標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
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A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B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C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D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E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F	○	○	○	○	○		
		G							
		H							
		I							
		J							
		K							
		L							

附則	修訂紀錄
1.畢業學分數:128 2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:28/28；院訂必修學分數/時數: 17 / 17 3.專業必修學分數/時數: 29 / 29；選修學分數/時數: 54 / 54 4.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 5.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，可承認同學選修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(含通識課程不含體育)，超過部份不予承認。 6.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(建議三年級以上課程): 專題設計(一)、專題設計(二)、專題設計(三)。 7.本系英語能力檢定須符合多益225(含)(聽力110 閱讀115)以上 或 校園英檢350(含)以上(或同等CEFR國際語言能力指標A2等級)始可畢業。 8.畢業前須取得以下證照之一(1)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視覺傳達設計乙或丙級證照 (2)經濟部核發色彩規劃管理師(色彩計畫)-初級能力鑑定 (3)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商品造形設計證書 (4)Silicon Stone Education系列Adobe Premiere、Adobe Illustrator、Adobe Photoshop、Adobe Indesign、Adobe Dreamweaver、Photography...等。 9.可列為職能專業課程為：技能檢定實務。 10.「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」課程是一系列學習活動之組合，有特定學習主題，以實作工作坊、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且簡練的方式呈現。每周3小時為0.2學分。總修習微學分課程，以8學分為上限。 11.「實務專題(A)」及「實務專題(B)」課程是第一至大四階段製作實務專題，透過師徒制，引導學生學習，專題成果須經系專題審查評定小組通過，學生繳交成果至終端學習平台，可獲得1~2學分。 12.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，最高採計18學分。 13.【平面設計基礎】或【電腦繪圖基礎】係銜接課程，111學年度起進入本系就讀時，非設計群相關領域之高中職畢業生，預選修本課程，以提升對此領域之基本知識。	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25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25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4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
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人文設計學院

學年		一年級(114)				二年級(115)				三年級(116)				四年級(117)				總計								
類別	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
院訂必修		語言與文化		2	2	基礎程式設計與應用		2	2	AI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		2	2	實務專題(二)		3	3	17	17							
						當代藝術			2	人文設計概論			3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實務專題(一)			3													
		小計		2	2	0	0	小計		2	2	2	2	小計		3	3			0	0					
院訂選修	設計模組(跨域)	基礎攝影		2	2	模型製作與3D列印(一)		2	2									16	16							
		電腦繪圖基礎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影音設計基礎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航空接待模組(跨域)	接待英文			2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	2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國際禮儀		2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航空日語			2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	6	6	2	2	小計		6	6	2	2	小計		0	0	0	0							
專業必修	基礎專業	色彩應用		2	2													8	8							
		文字造形與編排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編輯設計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	4	4	4	4	小計		0	0	0	0	小計		0	0			0	0					
	進階專業	視覺傳達設計(一)		2	2	環境視覺傳達設計(一)		2	2	專題設計(一)			3	專題設計(二)		3	3	21	21							
	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			2	2	環境視覺傳達設計(二)			2	環境視覺設計實務(一)			2	環境視覺設計實務(二)				2	2					
												專題設計(三)				3	3									
		小計		2	2	2	2	小計		2	2	5	5	小計		5	5			3	3					
專業選修	3D繪圖基礎		2	2	UI介面設計基礎		2	2	印刷設計		2	2	設計簡報力		2	2	54	54								
	插畫基礎		2	2	影視企劃與製作(一)		2	2	形象規劃與識別設計		2	2	企業實習		3	3										
	平面設計基礎		1	1	包裝設計(一)		2	2	多媒體設計(一)		2	2	技能檢定實務			3			3							
	商業攝影				2	2	數位音效與配樂		2	2	作品集		2	2	企業實習					6	6					
	電腦繪圖進階				2	2	模型製作與3D列印(二)			2	設計計畫與調查		2	2	產學設計實務					3	3					
	影音設計進階				2	2	UI介面設計進階			2	印刷實務與加工			2	餐旅設計專題					4	4					
	3D繪圖進階				2	2	影視企劃與製作(二)			2	文化創意與品牌設計			2	設計競賽實務					3	3					
	插畫進階				2	2	包裝設計(二)			2	多媒體設計(二)			2												
							廣告行銷			2																
							展演空間設計			2																
	創客專題				2	2					關鍵就業力			2												
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	1	1	1	1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	1	1	1	1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	1	1			1	1						
	實務專題(A)		1	1	1	1	實務專題(A)		1	1	1	1	實務專題(A)		1	1			1	1						
	實務專題(B)		2	2	2	2	實務專題(B)		2	2	2	2	實務專題(B)		2	2			2	2						
	小計		9	9	16	16	小計		12	12	16	16	小計		14	14			12	12	9	9	23	23		
	總計(選修)		8	8	8	8	總計(選修)		8	8	10	10	總計(選修)		8	8			4	4	總計(選修)		2	2	6	6
	總計(必修)		14	14	12	12	總計(必修)		12	12	8	8	總計(必修)		6	6			11	11	總計(必修)		8	8	3	3
總 計		22	22	20	20	總 計		20	20	18	18	總 計		14	14	15	15	總 計		10	10	9	9			
																		128	128							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課務組鄧怡如

系助教簽章：視覺傳達設計系黃莉琇

系主任簽章：視覺傳達設計系楊文顯

院長簽章：人文設計學院代理院長陳一鋒

[illegible][illegible]